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除联合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3年4月3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和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实业”）就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后续合作开发事宜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

鉴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拟将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天实业的全部股权、对中天实业所享有的债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因此，公司拟决定与商社汽贸和中天实业签订《解除联合开发协议》。

本次签订《解除联合开发协议》的合同方之一中天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商社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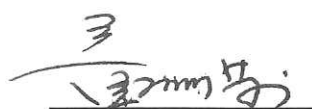
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与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就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开发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联合开发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签订《解除联合开发协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签订《解除联合开发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四十八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次签订《解除联合开发协议》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署同意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